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9541号

申请执行人陈
上海市

被执行人熊
海市

被执行人顾
海市

被执行人蔡
海市

被执行人李
市

被执行人上海
自由贸易试验区

法定代表人熊

被执行人上海

法定代表人蔡

关于申请执行人陈
李 上海

与被执行人熊
有限公司、上海
有限公司
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5民初7260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
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1 幢 2 层、5 层的房地产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郭峰



书 记 员 秦冬绿